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COCERA Optronics Co., Ltd.

民國一一三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孫思隆

職 稱：協理

電 話：(03)324-5050

電子郵件信箱：Albert.Sun@ecocera.com.tw

代理發言人：林政潮

職 稱：財會主管

電 話：(03)324-5050

電子郵件信箱：leon.lin@ecocer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電話：(03)324-5050

工 廠：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1-3 樓 電話：(03)324-505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雅慧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cocer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參、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肆、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79
七、重要契約	8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陸、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近年來儘管各國因經濟及金融結構差異致使經濟與通膨表現分歧，113 年隨 AI 應用持續拓展，全球商品貿易升溫，惟製造業各業復甦步調不一，使得全球經濟緩步成長。國內受惠於高效能運算與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帶動下，出口暢旺且投資成長亦優於預期，本公司車用電子產品受惠新能源車市場銷量帶動下，LED 車用照明應用需求持續成長，加之因積極開發新應用及客戶，使營業收入持續穩定成長，整體而言，113 年度雖經濟環境動盪，在全體員工努力下淨利仍較去年成長。

展望 114 年隨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拓展，加上我國半導體產業具競爭優勢，有助維繫接單動能，惟美國政策變動以及全球地緣政治風險仍將牽動全球經濟局勢且增加不確定性。

本公司仍然面對嚴峻的挑戰及風險，但唯有持續秉持專業服務及深耕產品技術，並快速的應變以掌握市場先機，加強組織營運彈性及加速決策速度，優化產品結構管控成本，強化競爭力，未來一年將更深化各產業客戶合作關係並提高附加價值，加強對產品市場趨勢的了解，更深入的與客戶交流，切入客戶需求的核心，拓展新客源挹注服務量能，加強產品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及確保品質穩定，朝向利基型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並提升研發能量延伸新應用領域，同時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與效能，蓄積營運動能，全體員工齊心齊力展現積極企圖心，並積極延攬優質人力及財務資源，持續努力超越預期目標，提升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經營概況：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867,433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 603,619 仟元，增加約 44%；近年來本公司深耕於車用產品之研發與推展，新能源車市場成長迅速，新能源車在車用顯示及照明上，於 LED 照明的使用率很高，因此本公司高毛利之車用產品銷售佔比亦逐年增加，在持續的改善製程以及品質提升下，亦使得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121,636 仟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64,492 仟元，成長約 89%。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67,433	100	603,619	100	263,814	44
營業成本	(611,507)	(70)	(462,856)	(77)	148,651	32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毛利	255,926	30	140,763	23	115,163	82
營業費用	(121,402)	(14)	(81,553)	(13)	39,849	49
營業利益	134,524	16	59,210	10	75,314	127
營業外收(支)	22,244	3	16,235	3	6,009	37
稅前淨利	156,768	19	75,445	13	81,323	108
所得稅利益	(35,132)	(4)	(10,953)	(2)	24,179	221
本期淨利	121,636	15	64,492	11	57,144	8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係113年業績成長、高毛利產品銷售增加致整體淨利提升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114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據。

(二)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867,433	603,619
	營業毛利(損)(仟元)	255,926	140,763
	稅後淨利(損)(仟元)	121,636	64,492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58	8.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27	14.1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9.51	28.64
	純益率(%)	14.02	10.68
	每股盈餘(虧損)(元)	4.62	2.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鑒於電子產品朝高效率以及高散熱的需求發展，陶瓷應用快速發展於雲端運算、人工智慧、5G 通訊技術。高功率/高散熱產品的快速發展，使得 AI/通訊應用散熱市場以及高解析度螢幕元件、雷射/紫外光及紅外光應用、汽車用產品、通訊設備、軍工航空電子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因此本公司除高功率車用照明外，積極朝向拓展 5G、光通訊、半導體產品方向邁進，針對各種市場產品發展方向進行研發，加快與全球各大廠佈局的腳步，擴大市場整體規模，加速新產品的導入及開發。

二、114 年度經營方針及概要

(一)營運策略：

本公司聚焦在創新改良、營收成長、跨足半導體之營運策略，在業務發展上除維持既有產品外，陶瓷基板其他應用領域亦已獲得客戶承認並陸續量產。隨陶瓷基板發展及廣泛應用趨勢，本公司憑藉多項專利製程之優勢，產品銷售可望隨市場產品應用多元化而提升，透過車用系統監控產品製程的標準、品質，期許成為陶瓷基板的專業品牌。

(二)經營方針

1. 「體質優化」：持續透過集團組織整合優化、發展精實敏捷生產、精進成本結構、開發多元產品等各面向體質的調整優化，以提升資源效益，增進整體營運績效，建立全球化架構營運能力。
2. 「產品轉型」：因應高度變動的時代，專心專注高品質、高效率、低成本，強化產品創新以擴大技術領先優勢，打造與時俱進的智能製造競爭力。
3. 「整合創新」：提升研發與培育創新能量，提供客戶多元化整合解決方案及專業銷售服務，掌握核心技術以建立長期優勢，開展下一波成長動能。
4. 「永續發展」：秉持經營理念執事，攜手內外部夥伴發展永續資源，確保每年持續精進，以建構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為目標願景，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迎向循環永續新生活，共創美好未來。

(三)預計銷售數量

積極佈局通路，利用市佔擴大優勢，建立產品轉型基底，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擴增產能，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加速取得客戶之產品承認，預期 114 年銷售數量呈現成長之趨勢，以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

(四)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管理目標制，提高生產能力。
- (2)績效責任制，落實品質需求。
- (3)成本預算制，有效降低成本。
- (4)研發低成本、高附加價值、具競爭力之產品。

2. 銷售政策

- (1)開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戶。
- (2)擴大原有客戶佔有率。

(3)開發新產品、產品改善，降低成本、創造效益。

(4)培育人才、行銷國際化

A. 依工作職責所需知識及技術，實施教育訓練。

B. 重視客戶服務，掌握資訊、拓展市場。

C. 培育有能力的人才。

D. 用組織領導力、推動成長力、規劃培育人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計穩健，儘管美國與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其他地區如歐洲、亞洲和新興市場將加速成長。生成式 AI 與能源創新將成為主要驅動力，帶動科技與能源產業發展。然而，美國政策變動與地緣政治風險仍是挑戰，可能加劇市場不確定性。總體來看，全球經濟將面對機遇與風險並存的局面。

本公司將持續加速新產品開發與優化既有產品，以增加自身之技術門檻。同時調整目標市場，朝向利基型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組合，增加毛利，並努力調整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持續維持良好客戶關係，除提供客製化需求外，與客戶從前期產品研發、設計直至量產階段，致力滿足客戶需求，並藉由多年生產經驗，朝縮短開發時程以協助客戶迅速進入量產，藉由與客戶間之緊密合作互動關係，增加客戶黏著度。

本公司始終秉持著「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經營理念，引領著全體同仁及合作夥伴持續以嚴謹專業的態度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同仁帶來幸福平衡的圓滿生活，有志永續經營，再創卓越績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過去一年全球政經局勢的不穩定，中國大陸與美國的貿易戰、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戰爭等因素，突發性的政經危機造成全球物流與原物料價格的不穩定，導致市場供需失衡和嚴重的長短料問題，均使得企業採購與業務不穩定因素提升，進而提高企業經營和獲利難度，惟隨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拓展，仍有望呈復甦的狀況，在面對各項法規的變動以及淨零排放減碳的環保法規要求下，各國政府均排定時程表要求產業界依進程完成，國內外同業競爭者均面對挑戰，公司透過持續的新產品開發及製程能力、效率的提升以及成本的減少以因應各項挑戰。

董事長：周萬順



總經理：李忠義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03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05/18	3 年	100/01/10	18,365,773	69.72	18,365,773	69.72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周萬順	男/ 76-80 歲	112/05/18	3 年	100/01/10	394,120	1.5	394,120	1.5	-	-	-	-	美國西太平洋企業學碩士/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 1	董事 董事	李忠義 周孟賢	二等親 一等親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05/18	3 年	100/01/10	18,365,773	69.72	18,365,773	69.72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李忠義	男/ 61-65 歲	112/05/18	3 年	100/01/10	351,088	1.33	351,088	1.33	100,000	0.38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註 2	董事長	周萬順	二等親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05/18	3 年	100/01/10	18,365,773	69.72	18,365,773	69.72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周孟賢	男/ 41-45 歲	112/05/18	3 年	106/05/24	101,048	0.38	101,048	0.38	-	-	421,486	1.6	淡江大學數學系學士/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事業處特助	註 3	董事長	周萬順	一等親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112/05/18	3 年	100/01/10	2,521,924	13.27	3,161,664	12.00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陳永倉 註 8	男/ 56-60 歲	109/02/12	3 年	109/02/12	-	-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財務經理	註 4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洪琇翠 註 8	女/ 51-55 歲	113/03/29	3 年	113/03/29	-	-	-	-	-	-	-	-	萬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副學士/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財務副理	註 5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台寧	男 / 71-75 歲	112/05/18	3 年	107/04/25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註 6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家緯	男 / 41-45 歲	112/05/18	3 年	109/05/21	-	-	-	-	-	-	-	-	Simon Fraser University(加拿大)金融科技碩士、University of Oregon(美國)會計碩士 /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 7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長銳	男 / 66-70 歲	112/05/18	3 年	112/05/18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 海軍軍官學校少將校長 / 海軍教導部少將副指揮官兼技術學校校長 / 海軍司令部少將督察長	-	-	-	-	-

註 1：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喜茂(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董事、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I-CHIUN (CAYMAN) Precision Co., Ltd. 董事、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2：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喜茂(股)公司董事長、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3：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事業處特別助理、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I-CHIUN (CAYMAN) Precision Co., Ltd. 董事、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4：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財務經理、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資深特助、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註 5：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財務副理。

註 6：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7：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明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8：113 年 03 月 29 日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洪琇翠，原代表人陳永倉解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萬順 9.84%
	李忠義 6.91%
	王文洋 1.50%
	吳志偉 1.39%
	簡志澄 0.85%
	李文哲 0.64%
	黃崇偉 0.6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 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基金投資專戶 0.6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 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 資專戶 0.60%
	胡曼玲 0.51%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金 4.82%
	陳雋廷 2.14%
	藍淑鳳 2.04%
	陳慰臻 2.03%
	黃聯成 1.6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4%
	陳淑美 1.21%
	侯月嬌 0.97%
	溫士昆 0.85%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7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 專戶 3.128%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2%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785%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342%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5%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0%
	財團法人高鴻恩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 1.303%
	健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2%
	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9%

114 年 04 月 2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美	38%
	陳慰臻	20%
	藍淑鳳	20%
	謝雯玲	10%
	陳治閔	10%
	鄭秋萍	1%
	劉靜容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美國西太平洋企管學碩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 (1) <u>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 款情事之一。</u>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 (1) <u>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 款情事之一。</u>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淡江大學數學系學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事 業處特助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 (1) <u>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 款情事之一。</u>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代表人：洪琇翠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 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財 務副理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u>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u>	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楊台寧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具有五年以上管理或公司	<u>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u>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u>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u> (2) <u>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u>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家緯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Simon Fraser University(加拿大)金融 科技碩士 University of Oregon(美國)會計碩士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具有五年以上資訊、商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u>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u> (2) <u>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u>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王長銳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海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海軍軍官學校少將校長/海軍教準部少將副指揮官兼技術學校校長 /海軍司令部少將督察長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u>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u> (2) <u>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u>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目前本公司共有 7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其中有一席為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 14%；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及年齡等)、也各自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姓名 \ 多元化項目	性別	年齡	經歷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	財務會計	領導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萬順	男	76~80 歲	V	-	V	V	-	V	V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	男	61~65 歲	V	-	V	V	-	V	V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	男	41~45 歲	V	-	V	V	-	V	V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洪琇翠	女	51~55 歲	V	V	V	V	V	V	V
楊台寧	男	71~75 歲	V	V	V	V	V	V	V
李家緯	男	41~45 歲	V	V	V	V	V	V	V
王長銳	男	66~70 歲	V	-	V	V	-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七人，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 3/7，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且董事會七席成員半數以上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03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忠義	男	105/03/01	351,088	1.33	100,000	0.38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昌	男	113/01/01	36,054	0.14	-	-	-	-	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所博士 威力盟電子(股)公司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寶南	男	105/03/01	-	-	-	-	-	-	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所碩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研發處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孫思隆	男	111/07/18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所碩士 日立化成能源官田廠廠長、 禾伸堂企業(股)公司基板廠副處長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郭志遠	男	109/03/02	-	-	-	-	-	-	成功大學物理學所碩士 隆達電子(股)公司經理 通盛(股)公司事業部主管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賴愷汶	男	111/09/05	-	-	-	-	-	-	亞東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 鴻遠電子(股)公司經理	無	-	-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林政潮	男	112/07/10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管理處資深經理 德士通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紘通企業(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莊明安	男	112/09/01	12,108	0.05	-	-	-	-	明志科技大學生化工程所碩士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呂傳寶	男	112/09/01	-	-	-	-	-	-	南開工商專校工業管理科 晟源科技(股)公司副廠長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君	女	112/12/0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志超科技(股)公司管理部課長 宇環科技(股)公司管理部課長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莊善絮	女	113/06/19	-	-	-	-	-	-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善元科技(股)公司業務專員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國															
稽核室副理	中華民國	林長燈	男	111/01/24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	-	-	-

註：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喜茂(股)公司董事長、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 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萬順	-	-	-	2,124	270	270	2,394	/	3,839	108	1,517	-	7,858	/	6.46%	17,238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	-	-	-	2,124	270	270	2,394	/	3,839	108	1,517	-	7,858	/	6.46%	17,238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	-	-	-	2,124	270	270	2,394	/	3,839	108	1,517	-	7,858	/	6.46%	17,238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倉(註)	-	-	-	2,124	270	270	2,394	/	3,839	108	1,517	-	7,858	/	6.46%	17,238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洪琇翠(註)	-	-	-	2,124	270	270	2,394	/	3,839	108	1,517	-	7,858	/	6.46%	17,238	
	楊台寧	216	216	-	-	1,247	200	200	1,663	/	-	-	-	-	1,663	/	1.37%	-
獨 立 董 事	李家緯	216	216	-	-	1,247	200	200	1,663	/	-	-	-	-	/	1.37%	-	
	王長銳	216	216	-	-	1,247	200	200	1,663	/	-	-	-	-	/	1.37%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評核，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評核，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原代表人為陳永倉，113年03月29日改派洪琇翠為法人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萬順、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倉、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洪琇翠(註)、楊台寧、李家緯、王長銳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萬順、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倉、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洪琇翠(註)、楊台寧、李家緯、王長銳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萬順、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倉、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洪琇翠(註)、楊台寧、李家緯、王長銳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萬順、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倉、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洪琇翠(註)、楊台寧、李家緯、王長銳
1,000,000(含)~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含)~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
10,000,000(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原代表人為陳永倉，113 年 03 月 29 日改派洪琇翠為法人代表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李忠義	4,262	4,262	203	203	1,850	1,850	-	2,360	-	-	8,675/7.13%	8,675/7.13%	1,579
副總經理	林志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含)~ 3,500,000 元(不含)	林志昌	林志昌		
3,500,000(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含)~ 10,000,000 元(不含)	李忠義	李忠義		
10,000,000(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1.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03 月 24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註 1)	現 金 金 額 (註 2)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李 忠 義	—	3,370	3,370	2.77
	副總經理	林 志 昌				
	協 理	李 寶 南				
	協 理	孫 思 隆				
	資深經理	林 政 潮				
	經 理	陳 玫 君				
	經 理	郭 志 遠				
	經 理	莊 明 安				
	經 理	賴 愷 汶				
	經 理	呂 傳 寶				

註：1. 係填列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並以預估比例計算之。

2. 經理人適用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本表係填列在任經理人資訊。

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董事	9,521	4,386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7.83	6.8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675	3,033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7.13	4.7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及獨立董事：

給付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係考量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專業能力、學經歷，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予以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與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其支付符合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次數合計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9	0	100%	
總經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9	0	100%	
董 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9	0	100%	
董 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倉	1	0	100%	113.03.29 解任
董 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代表人：洪琇翠	7	1	87.5%	113.03.29 新任
獨立董事	楊台寧	9	0	100%	
獨立董事	李家緯	9	0	100%	
獨立董事	王長銳	8	0	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以下議案決議結果均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113.03.04 第 5 屆第 4 次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112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評估案。 4. 修訂「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案。 5.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擬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公開承銷案。 7. 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暨增貸案。 8.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9. 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0. 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 意通過	不適用
113.04.11 第 5 屆第 5 次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 意通過	不適用
113.05.06 第 5 屆第 6 次	1. 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評估結果案。 2. 113 年度會計師簽證續任及公費案。 3.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4.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5.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 意通過	不適用

	6. 修訂「會計制度」案。 7. 修訂「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案。 8. 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9. 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10.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11. 擬向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12. 擬向彰化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113.05.31 第5屆第7次	1. 修訂「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案。 2. 訂定「佣金作業指導書」案。 3. 修訂「資訊安全管理」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07.29 第5屆第8次	1. 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財務預測案。 3. 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4.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5. 修訂「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 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8.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10.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2. 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3.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案。 14.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5. 本公司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16.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10.28 第5屆第9次	1. 本公司11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財務預測案。 3. 本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修訂本公司「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案。 7. 辦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函授信額度案。 8. 112年10月01日~113年09月30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12.25 第5屆第10次	1. 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114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3. 制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 制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案。 5.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案。 6. 因應公司業務需求，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新臺幣伍仟萬元融資展期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4.1.23 第5屆第11次	1.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2. 本公司113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4.02.26 第5屆12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5. 本公司 112 年員工酬勞暨 113 年主管獎金發放案。 6.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量案。 8. 11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本公司擬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10. 關於「基層員工」之定義案。 1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2.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文件內容修訂。 13. 本公司召開 114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3.04 第5屆第4次	周萬順 李忠義 周孟賢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評估案	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涉及利害關係人	因李忠義董事兼具經理人身份，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李忠義董事及周萬順董事長、周孟賢董事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中董事長迴避時，由楊台寧獨立董事代主席主持會議。
113.05.06 第5屆第6次	全體董事	審議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屬董事本人涉及利害關係人	皆於表決時個別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其中董事長迴避時，由楊台寧獨立董事代主席主持會議。
113.07.29 第5屆第8次	周萬順 李忠義 周孟賢 楊台寧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廠房推舉一名審計委員為公司之代表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因周萬順董事長、李忠義董事及周孟賢董事為母公司董事或具員工身份，及委由楊台寧獨立董事代表簽約，依法迴避討論及參與表決，其中董事長迴避時，由王長銳獨立董事代主席主持會議。
114.01.23 第5屆11次	李忠義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本公司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涉及利害關係人	因李忠義董事兼具經理人身份，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李忠義董事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2.26 第5屆12次	李忠義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 112 年員工酬勞暨 113 年主管獎金發放案	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涉及利害關係人	因李忠義董事兼具經理人身份，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李忠義董事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股票 初次上櫃前 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之經 理人員工認 股數量案		
--	--	---	--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於114年02月完成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之董事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01.01 ~ 113.12.31	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採用問券方式進行董事成員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運作情形順暢。
- (二)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不定時為董事及主管安排授課，以及證券法規之相關課程訓練。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執行情形評估：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3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楊台寧	◎	◎	◎	◎	◎	◎	◎
李家緯	◎	◎	◎	◎	◎	◎	◎
王長銳	◎	◎	◎	◆	◎	◎	◎
114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楊台寧	◎				◎		
李家緯	◎				◎		
王長銳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A)，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暨召集人	楊台寧	8	0	100%	
獨立董事	李家緯	8	0	100%	
獨立董事	王長銳	7	0	8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 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03.04 第3屆第3次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04.11 第3屆第4次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05.06 第3屆第5次	1.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評估結果案。 2.113 年度會計師簽證續任及公費案。 3.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4.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5.修訂「會計制度」案。 6.修訂「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05.31 第3屆第6次	1.修訂「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07.29 第3屆第7次	1.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財務預測案。 3.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4.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5.修訂「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8.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10.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 本公司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14.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113.10.28 第3屆第8次	1. 本公司11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財務預測案。 3. 本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4.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辦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函授信額度案。 6. 112年10月01日~113年09月30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修訂本公司「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12.25 第3屆第9次	1. 本公司114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2. 制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4.02.26 第3屆第10次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113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文件內容修訂。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溝通 方式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03.04 第3屆第3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3.05.06 第3屆第5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3.07.29 第3屆第7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3.10.28 第3屆第8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3.12.25 第3屆第9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4.02.26 第3屆第10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3.07.29 第3屆第7次	會議	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113.10.28 第3屆第8次	會議	11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114.02.26 第3屆第10次	會議	113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說明

1. 審計委員會，係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維持更健全的決策及執行組織，持續提高公司經營效率並以實際行動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在公司營運治理各面向及企業營運發展發揮監督效用，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使審計委員亦能夠協助投資人確保公司在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等方面的可信度，以保障股東權益。
2.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主係審閱當年度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等，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下列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1)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如有必要，將會同相關人員協助處理。亦於網站設置相關利害關係人聯絡信箱，收納各項建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相關事宜，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對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建立有效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年齡、性別及專業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請參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於113.12.25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定期進行評估。各董事考核結果亦提報董事會討論，作為薪酬及續任之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性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或主管機關修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等指標，請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據以評估通過；目前聘任之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皆非本公司關係人且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主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並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公司經營相關之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主要職責如下： 1. 針對公司營運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通知董事會成員。 2. 協助董事會成員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3. 評估並投保合宜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4. 擬訂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供利害關係人使用。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事宜	V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業務？			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之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看。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係興櫃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依規範時間內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並依規定期限每月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法訂定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福利金。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以調劑員工身心,增進勞資關係和諧。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定期將財務報告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對外溝通且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信箱。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以不定期拜訪或會議方式討論產品交期及供貨品質等資訊回饋供應商。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尊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與指導,善盡溝通與協調之責,提供良好互動及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董事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按實際需求不定期參與相關進修課程。 (六)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董事會及主管會議，針對公司財務、成本、匯率風險加以評估及控管，且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投機之行為。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營業處業務人員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重視客戶意見，以提升服務品質。 (八)董事責任保險： 每年皆投保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降低營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暨召集人	李家緯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Simon Fraser University(加拿大)金融科技碩士 University of Oregon(美國)會計碩士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具有五年以上資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本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	無

			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獨立董事	楊台寧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主要經歷：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	一家

		任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具有五年以上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	--	--	---

			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業、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獨立董事	王長銳	<u>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海軍軍官學校少將校長/海軍教準部少將副指揮官兼技術學校校長 /海軍司令部少將督察長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發行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	--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18 日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李家緯	6	0	100%	—
委員	楊台寧	6	0	100%	—
委員	王長銳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督導永續發展之最高單位，於113年03月0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113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落實公司治理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進而發展永續經營及維護社會公益、關懷社會弱勢不落人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113年07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未來將依循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並於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製造，於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亦會產生空氣污染源，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及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建立合適之ISO14001環境管理制度，每年皆依循管理系統制度及要求確實管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恪遵國內環保法規，並致力提升資源再利用率，以落實環保節能的核心價值，藉由研發改善設計及節能回收等措施，以減少資源浪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本著企業責任環保精神，積極實施各項能源管理及節能措施，降低對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本公司資源利用、節能減碳實施如下： 1. 日常鼓勵資源重複利用，亦採用電子發票、導入電子簽核系統及政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使得收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外辦公室區域定期消毒以保護環境清潔，另廠區入口設有警衛室，針對出入人員加以管制，以防陌生人員出入。 本公司除了提供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讓新進同仁以最快的速度了解本公司文化及公司相關政策措施及自身權益外，亦有職能教育訓練及晉升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競爭力、職涯發展；高階主管亦與董事成員一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客戶隱私係遵守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制度予以保密，並依據客戶管理辦法，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了解客戶對公司服務的滿意程度，並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保障客戶及供應商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及績效管理程序」，以確保原物料供應順暢，並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提供「產品禁限用物質保證書」聲明，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國際禁限用物質，確保符合國際相關法令的要求。亦定期或不定期對供應商稽核，以確保品質和製造過程均符合要求，將產品安全性、法規要求、品質良率、交期準時率、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等列入供應商評鑑，作為公司來年評選供應商參考。另在執行供應商環保稽核若發現有重大缺失，將要求限期內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報告，以降低公司產品對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未來將是否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納入供應商評鑑項目，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並說明實施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V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落實或擬訂計畫執行各項公司治理	本公司著手撰寫永續報告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保證意見？			及永續發展措施，亦著手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其規範落實執行，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cocera.com.tw 。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制訂及修訂皆需經董事會通過，明確規定人員遵守誠信原則，不得從事違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不誠信行為評估機制，其係指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雖未與往來之供應商與客戶於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惟均依內控程序審慎進行徵信或評估作業，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慎選交易對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V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下之專責推動誠信經營單位，目前係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推動單位，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時稽核各項交易情事，必要時將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未來視公司營運發展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並落實執行？			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內部暢通陳述管道及檢舉制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常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由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定期執行查核作業，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會計師亦每年就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查核，以合理確信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均安排教育訓練以提醒同仁依行為指南確實執行，並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本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相關資料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以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cocera.com.tw 。				

-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皆適時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EC/CERA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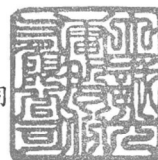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總經理：李忠義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政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雅 慧

會計師

馮 敏 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 1 日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13.03.04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 本公司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6. 修訂本公司「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案。 7. 本公司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本公司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9. 本公司為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10. 本公司召開 113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 本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暨增貸案。 12. 制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3. 制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4. 制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13.04.11	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本公司向母公司(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設備案。 3. 新增本公司召開 113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3.05.06	董事會	1. 本公司擬自民國 113 年第 1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公費評估案。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4. 審議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5. 修訂「會計制度」案。 6. 修訂本公司「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10. 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11. 彰化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113.05.22	股東常會	1.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2. 為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13.05.31	董事會	1. 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案。 2. 擬制訂本公司「佣金管理作業指導書」案。 3. 擬修訂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等相關辦法案。

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13.07.29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財務預測案。 3. 本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4.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8.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10.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2.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3. 制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14. 112 年 07 月 01 日~113 年 0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5.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廠房推舉一名審計委員為公司之代表案。 16. 本公司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17.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113.10.28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財務預測案。 3. 本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修訂本公司「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案。 7. 辦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函授信額度案。 8. 112 年 10 月 1 日~113 年 9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3.12.25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4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3. 制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 制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案。 5.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案。 6. 因應公司業務需求，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新臺幣伍仟萬元融資展期案。
114.01.23	董事會	1.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114.02.26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 113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5. 本公司 112 年員工酬勞暨 113 年年主管獎金發放案。 6.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量案。 8. 11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本公司擬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10. 關於「基層員工」之定義案。 1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2.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文件內容修訂。 13. 本公司召開 114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4. 本公司兆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113 年度	2,700	3,300	6,000	申請股票上櫃提供專業服務及內部控制制度確信、資訊安全管理差異分析顧問諮詢服務
	馮敏娟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年01月01日財報起（已於113年05月0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安排，由原阮呂曼玉、徐永堅會計師，變更為林雅慧、馮敏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雅慧、馮敏娟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3年01月0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3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大股東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	-	-	-
	代表人：周萬順	-	-	-	-
法人董事 暨大股東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	-	-	-
	代表人：李忠義	-	-	-	-
法人董事 暨大股東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	-	-	-
	代表人：周孟賢	-	-	-	-
法人董事 暨大股東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永倉(註)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洪琇翠(註)	-	-	-	-
獨立董事	楊台寧	-	-	-	-
獨立董事	李家緯	-	-	-	-
獨立董事	王長銳	-	-	-	-
副總經理	林志昌	-	-	-	-
協理	李寶南	-	-	-	-
協理	孫思隆	-	-	-	-
經理	莊明安	(1,000)	-	-	-
經理	郭志遠	-	-	-	-
經理	賴愷汶	-	-	-	-
財會主管	林政潮	-	-	-	-
經理	陳玫君	-	-	-	-
經理	呂傳寶	-	-	-	-
經理	莊善絜	-	-	-	-

註：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原代表人為陳永倉，113 年 03 月 29 日改派洪琇翠為法人代表人。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03 月 2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65,773	69.72	-	-	-	-	周萬順	一詮董事長	-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父子	-
							李忠義	一詮副董事長	-
							周來春	負責人為其兄妹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394,120	1.50	-	-	-	-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父子	-
							李忠義	妻舅	-
							周來春	兄妹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161,664	12.00	-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金	-	-	-	-	-	-	-	-	-
陳裕清	435,651	1.65	-	-	-	-	周來春	母子	-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	421,486	1.60	-	-	-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負責人互為父子	-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101,048	0.38	-	-	-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負責人互為父子	-
							周萬順	父子	-
周萬順	394,120	1.50	-	-	-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一詮董事長	-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父子	
							李忠義	妻舅	
							周來春	兄妹	
李忠義	351,088	1.33	100,000	0.38	-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一詮副董事長	-
							周萬順	妻舅	
周來春	270,000	1.02	-	-	-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負責人互為兄妹	-
							周萬順	兄妹	-
							陳裕清	母子	-
林金淵	250,000	0.95	-	-	-	-	-	-	-
高宗鈺	229,000	0.87	-	-	-	-	-	-	-
祺霖實業有限公司	212,430	0.81	-	-	-	-	-	-	-
祺霖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順美	-	-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1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10,000,000	無	註1
100.04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0	無	註2
100.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無	註3
101.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註4
102.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註5
103.01	10	4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無	註6
104.12	10	40,000,000	40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25,750,000 現金增資 \$65,750,000	無	註7
106.11	30	40,000,000	400,000,000	20,500,000	205,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註8
108.01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700,500	207,005,000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2,005,000	無	註9
108.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722,000	207,220,000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215,000	無	註10
108.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864,750	208,647,500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1,427,500	無	註11
110.01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930,250	209,302,500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655,000	無	註12
110.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952,750	209,527,500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225,000	無	註13
110.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21,342,250	213,422,500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3,895,000	無	註14
111.01	10	40,000,000	400,000,000	26,342,250	263,422,5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註15

註1：台北市政府 100.01.14 府產業商字第 10080438700 號函

註2：台北市政府 100.04.22 府產業商字第 10083031810 號函

註3：經濟部 100.10.28 經授中字第 10032697720 號函

註4：經濟部 101.09.12 經授中字第 10132488640 號函

註5：經濟部 102.06.11 經授中字第 10233602190 號函

註6：經濟部 103.01.17 經授中字第 10333049440 號函

註7：經濟部 104.12.08 經授中字第 10433990020 號函

註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0.30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1034 號函；桃園市政府 106.12.01 府經登字第 10691079680 號函

註9：桃園市政府 108.01.22 府經登字第 10890733700 號函

註10：桃園市政府 108.06.04 府經登字第 10890885510 號函

註11：桃園市政府 108.11.13 府經登字第 10891095180 號函

註12：桃園市政府 110.01.13 府經商行字第 11090711780 號函

註13：桃園市政府 110.06.02 府經商行字第 11090885270 號函

註14：桃園市政府 110.10.20 府經商行字第 11091088900 號函

註15：桃園市政府 111.01.17 府經商行字第 11190720480 號函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342,250	13,657,750	40,000,000	屬興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03 月 2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65,773	69.72%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161,664	12.00%
陳裕清		435,651	1.65%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		421,486	1.60%
周萬順		394,120	1.50%
李忠義		351,088	1.33%
周來春		270,000	1.02%
林金淵		250,000	0.95%
高宗鈺		229,000	0.87%
祺霖實業有限公司		212,430	0.8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盈餘未達新臺幣 1 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為每股 3 元，擬提 114 年 0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承認。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為每股 3 元，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估列。
 - (2) 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並無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 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存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 114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 8,428,436 元及董事酬勞 3,371,37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相同，無費用認列差異情形。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 113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4,099,855 元及董事酬勞 1,639,942 元已發放完畢，實際分配與認列數無差異。
-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 年 04 月 22 日；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忠義	564,000	2.14%	464,000	10 元	4,640	1.76%	100,000	10 元	1,000	0.38%
	協理	李寶南										
	協理	曾翔璋(註)										
	經理	戴秀莉(註)										
	經理	陳彥璋(註)										
	經理	林志昌										
員 工	經理	郭建利(註)	430,000	1.63%	160,000	10 元	1,600	0.61%	270,000	10 元	2,700	1.02%
	經理	陳守欲(註)										
	經理	邱仕松(註)										
	副理	林祐任(註)										
	副理	李建宏(註)										
	副理	吳岳倫(註)										
	副理	郭建煌(註)										
	副理	陳冠州(註)										
	副理	莊明安										
	副理	彭徐麟(註)										

註：已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3D Sensor 陶瓷電路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營業項目如下：

-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3) ZZ99999 除業務許可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用照明	234,702	49.63	398,053	65.94	583,176	67.23
高功率照明	127,197	26.89	104,911	17.38	126,234	14.55
其他	111,045	23.48	100,655	16.68	158,023	18.22
合計	472,944	100.00	603,619	100.00	867,43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與項目

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3D Sensor 陶瓷電路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且產品主要應用在車用照明、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LED 封裝	車用照明/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UV 殺菌燈/IR 燈
3D Sensor	To-can 封裝元件/Vcse1 封裝元件/3D 感測/安防控制(臉部識別)
功率電子	IGBT 功率元件/MOSFET 功率元件/變壓器/啟動器
Submount	To-can 封裝元件/Vcse1 封裝元件/工業用雷射模組 CoS 封裝元件
通訊元件	微波通訊集成電路集成薄膜基板(MIC)/混合積體電路模組/5G 陶瓷濾波器金屬化
制冷晶片	CMOS & CCD 降溫降噪/光通訊輸出穩定/熱流感測器/車用感測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高功率金錫固晶電路板

隨著自動駕駛、無人機及機器人的普及，光達(LiDAR)應用越來越普及，本公司目前也著手開發高功率金錫固晶電路板，可用於光達(LiDAR)，進入光通信產業。依照 Univdatos 調查預估，2022~2030 年全球 LiDAR 裝置年成長率達 14.1%。

(2)電動車牽引逆變器封裝鑲埋塊

隨著電動車普及，本公司目前也著手開發電動車牽引逆變器封裝鑲埋塊，牽引逆變器能幫助車用晶片快速散熱外也提供更好的膨脹係數匹配。根據市場資訊，電動車牽引逆變器能持續成長到 2032 年，目前本公司已進入國際大廠送樣階段，進入第三代半導體產業成為日後另一個主要產品。

(3)玻璃電路板

AI 話題炙熱，本公司的核心技術為雷射、黃光及填孔，是封裝玻璃電路板開發的必要條件，因此於 113 年 07 月獲經濟部前瞻型高深寬比玻璃基板先進封裝製程開發計畫補助，將攜手工研院執行產業升級，將本公司的技術由原本陶瓷電路板提升為玻璃電路板，進入 3D 封裝產業。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 LED 市場現況與發展趨勢

根據 TrendForce 集邦諮詢最新報告《2024 全球 LED 照明市場分析-1H24》分析指出，多重因素導致 202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會落至 585 億美金，同比減少 5%。展望 2024 年，隨著歐美日地區節能改造專案持續推進，LED 將進入替換高峰期，將會有 57.88 億只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用戶對高光品質照明、人因健康照明和智慧化照明的有效需求也將邁入快速發展階段，全球 LED 市場需求有望復甦。TrendForce 預估 202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成長 4%至 609 億美金。

根據 TrendForce 最新預估，2024 年將有約 58 億只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有助於 LED 照明市場從頹勢中逆轉，帶動整體 LED 照明需求達到 134 億只。2025~2028 年 LED 照明二次替換需求將達高峰，一般來說，LED 的使用壽命預期約 25,000~40,000 小時，對比實際使用時間長達 7~10 年。據 TrendForce 研究，2014~2016 年開始服役的 LED 燈具，已陸續在 2023 年起達到壽命極限，帶動二次替換的需求占比逐年上升，預計會成為未來五年照明市場成長的主要驅動力。至 2025 年，二次替換需求將會超過一次替換，以及新裝需求，成為 LED 照明市場關鍵主力；而至 2028 年，將有約 78%LED 照明需求來自二次替換。

LED 產品主要依照使用功率的不同分為三大類：低功率(0.1W 以下)、中功率(0.5~1W)、高功率(1W 以上)，本公司主力營業產品陶瓷電路板主要應用領域為高功率應用或小型化應用等，詳細類別如下表所示。

應用領域	產品類型
車用	頭燈、日行燈、霧燈
照明應用	路燈、投射燈、植物燈
其他(消費性產品、感測、UV 等)	Flash 產品、TOF、結構光產品、UV 曝光機、美甲機、UV 殺菌等

在 LED 產品價格逐漸下降提高消費者對於 LED 產品接受度，預期 LED 產品應用需求量在未來市場上具有一定的成長性。透過 LED 產品應用接受度增加，陶瓷電路板應用產品領域也將一併上升，但在成本控管將更為重要。

由於高功率陶瓷 LED 具有高亮度、高品質及微型化的特點，利用此特點可以將陶瓷高功率 LED 應用在多種領域上，如先前所提包含戶外照明、Flash、手機背光、車用、UV 等市場。因此陶瓷散熱應用在技術及產品發展方面已達多元化，並運用於終端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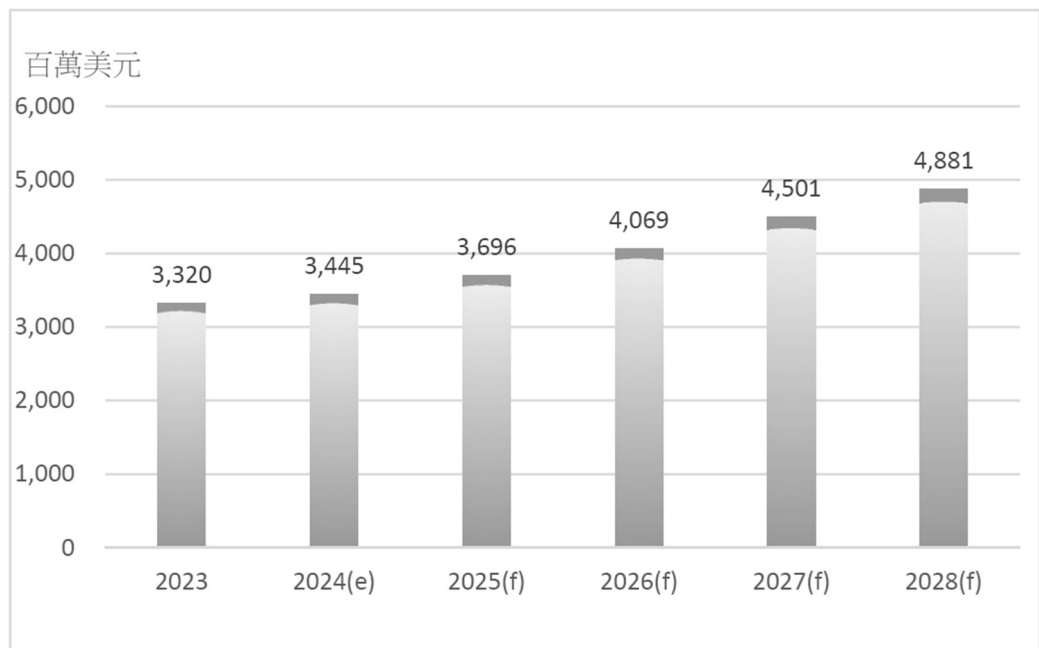
(2)車用產品分析

隨著汽車工業的飛速發展，車用照明技術也在不斷進步，其中陶瓷材料的應用逐漸凸顯出其重要性。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指出，

汽車照明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4 年為 350.3 億美元，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 481.1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2024-2029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6.55%。汽車製造商對將 LED 燈整合到他們的車輛中表現出極大的興趣，因為它們比鹵素燈或 HID 燈消耗更少的電力並且具有更長的使用壽命。此外陶瓷材料在車用照明中的應用，高強度、耐高溫、耐用、堅固，並具有高品質發光二極體，陶瓷競爭優勢優於所有其他照明技術，具有提高光效、提升可靠性、節能環保、設計靈活性等特性。

根據 TrendForce2024 全球車用 LED 市場-照明與顯示產品趨勢，2024 年汽車製造商面臨到市場競爭與成本下降的壓力，積極朝向自適應頭燈(ADB)、Mini LED 尾燈、貫穿式尾燈、格柵燈/全寬帶前燈條、(智能)氛圍燈、Mini LED 背光顯示等先進技術做為高附加價值產品進行市場行銷，帶動 2024 年車用 LED 市場需求穩定成長，達到 34.45 億美元。另，根據 TrendForce 分析，2023 年全球 LED 頭燈滲透率於全球傳統乘用車達到 72%，其中電動車的 LED 頭燈滲透率更高達 94%，預計 2024 年將分別提升至 75%與 96%。

全球車用 LED 市場產值



資料來源：TrendForce

(3)消費性電子產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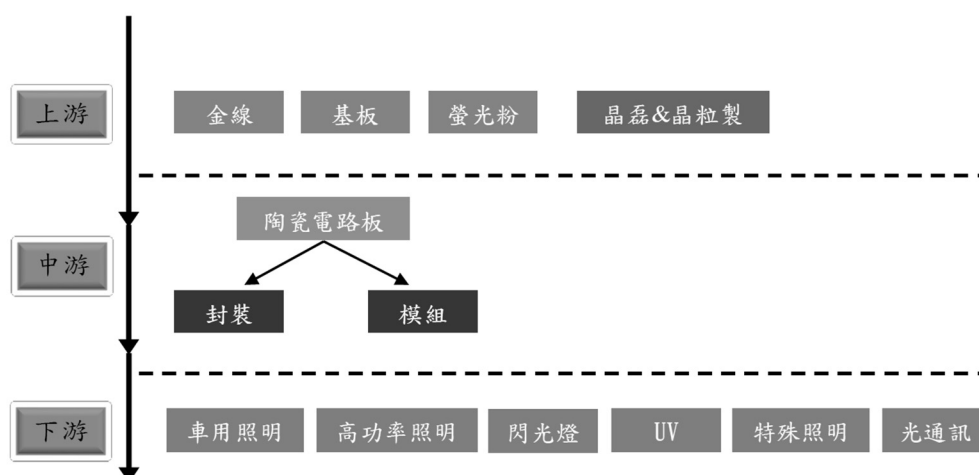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觀測通訊產業，預測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202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為 11.2 億臺，展望 2024 年，品牌端持續觀望市場需求而開案量保守，預估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約 11.5 億臺，年成長 3%。另依據市調機構 IDC 指出，2024 年因庫存條件不斷改進，預期手機市場將出現復甦，出貨量年增率為 4.5%，未來 5 年也都將以較低的個位數成長，預估 5 年平均成長率為 1.7%。若 2024 年市場順利復甦，2027 年出貨量將上看 14 億臺。

資策會 MIC 指出，2023 年受到市況影響，預估全球 5G 手機出貨 6.6 億臺，年成長 4.5%。展望 2024 年，預估全球 5G 手機出貨將達 7.8 億臺，年成長 18.18%。隨著晶片商持續競爭中低階 5G 手機晶片市場，將帶動 5G 中低階手機出貨，另外，預期隨著更多品牌推出直連衛星功能手機，衛星連網在 5G 手機市場的滲透率將提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照明產業按照製程可大致區分為上游的基板(Substrate)、磊晶片(EpiWafer)、晶粒(Chip)製造，中游的封裝與模組製造和下游各種衍生應用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本公司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位於 LED 產業供應鏈中上游位置，其透過金屬表面處理製程技術應用於陶瓷基板，與上游基板廠及其他零組件公司密切合作，開發製造高品質產品提供封裝客戶使用。

LED 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未來的生活，雖然應用層面擴大，陶瓷應用快速發展於雲端運算、人工智慧、5G 通訊技術。高功率/高散熱產品的快速發展，使得 AI/通訊應用散熱市場以及高解析度螢幕元件、雷射/紫外光及紅外光應用、汽車用產品、通訊設備、軍工航空電子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因此本公司主要將針對各種市場產品發展方向進行研發，加速新產品的導入及開發。

- (1) 隨著車用發展趨勢科技的不斷進步，車用照明系統也迎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契機。從最初的簡單頭燈和尾燈，到如今的 LED 矩陣大燈、激光遠光燈，以及日益普及的自適應前燈系統，車用照明的演變不僅僅是技術的革新，更是對駕駛安全與舒適性追求的體現。

A. LED 與激光照明的崛起

過去，車用照明主要依靠鹵素燈泡和氙氣燈。如今，LED 照明技術已廣泛應用於汽車行業，其高亮度、低能耗、快速響應等特點使車燈更加耐用且效能卓越。而激光照明則以其遠距離照射和高度集中的光束成為未來高端車型的重要選擇。這些先進照明技術的應

用，極大地提升了夜間行車的安全性和視覺舒適度。

B. 智能化與自動化趨勢

隨著自動駕駛和智能網聯汽車的快速發展，車用照明系統也正逐步實現智能化和自動化。自適應前燈系統能根據車速、轉向角度及路面條件自動調整光束的方向和強度，為駕駛員提供更遠的視距和更佳的視野。此外，車燈與車載系統的聯動也愈發緊密，能根據天氣、時間等外部條件自動調整照明模式，極大提升了駕駛的便捷性和安全性。

C. 綠色環保與可持續發展

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車用照明系統也在積極響應這一趨勢。LED 和激光照明技術相比傳統燈泡更加節能環保，同時，車燈的回收再利用也成為行業關注的焦點。未來，隨著新材料和新工藝的不斷湧現，車用照明系統將更加綠色、環保，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車用照明系統的發展趨勢正朝著智能化、個性化、綠色環保等方向邁進。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和消費者需求的日益多樣化，車用照明將迎來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和無限的可能性。

(2) 智慧型手機逐漸普及以及 5G 快速提升，因此對於手機通訊需求也越來越高，在大數據高傳輸的應用必須持續朝微小化以及高散熱等特點發展。另外，智慧型手機應用逐漸朝向高解析度及大尺寸螢幕發展，對於產品要求薄型化、微小化等需求也會增加，因此陶瓷電路板需要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3) 產業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 DPC 陶瓷電路板廠商，長期專營陶瓷電路板的市場應用與技術研發，透過經營團隊在 LED 產業界的經歷、與諸多國際大廠團隊合作經驗、與國內外上游供應鏈廠商合作開發以及下游封裝客戶的良好關係，都有極佳的產品開發實績。

在生產製造方面，本公司對於表面處理製程擁有多年的開發經驗，不但有製程上專利的佈局以及完善的貴金屬表面處理製造生產線，並透過長時間累積的開發經驗讓產品及品質擁有最佳穩定度。

DPC 陶瓷電路板競爭廠商已陸續相繼退出產業市場，讓本公司在產業地位更加穩固，持續在產品研究開發及製程優化努力，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品質水準，並以極具競爭優勢的製程能力與製造成本，獲得客戶認同。

綜合上述，因陶瓷電路板具有薄型化、微小化、高散熱性、極佳的巨大溫度變化下的穩定性與耐潮濕及抗腐蝕等優點，目前為高功率、高性能產品的應用首選，隨著 DPC 陶瓷電路板與封裝技術的同步提升，其將更具競爭力，進而加速導入其他 LED 陶瓷產品的應用。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陶瓷電路板生產及製程整合與設計之專業廠商，產品本身除效能、規格、品質等特性須符合國際散熱封裝大廠之水準外，針對高散熱與第三代半導體材料金屬化製程技術，更是需要具備高度製程整合及專業

電鍍技術之能力，為保持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術研發能力，本公司也具備產品開發階段之測試設備，進行多項嚴苛環境之模擬，以驗證其優良之耐久度，精益求精地生產高品質產品。本公司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如下：

- (1)開發多型態切割製程(Dicing/雷射)，製作適用於半導體級封裝之高品質低成本產品，且已取得國際大廠安森美認證。
- (2)開發 TEC 製程技術，應用於熱電制冷晶片產品，適用於半導體並滿足跨領域客戶開發需求，並符合日本大廠認證。
- (3)開發電鍍金錫技術，應用於 Submount 產品，滿足跨領域客戶開發需求，目前已取得國際大廠首爾半導體認證。
- (4)開發鋁 Pad 技術，應用於車用產品，滿足跨領域客戶開發需求，現已符合大廠億光電子認證。
- (5)開發高散熱係數第三代半導體基板金屬化製造技術，提昇高散熱能力基板生產品質，目前半導體高散熱應用送樣認證中。
- (6)3D 金屬化電鍍技術是一種通過電化學方法在特定基材表面沉積厚銅層的工藝。這種技術能夠有效增強基材的導電性、耐腐蝕性以及整體強度，目前已符合大廠光寶科技認證並持續量產中。

2. 研發人員及其學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03 月 31 日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碩士(含以上)	6	30.00	6	28.57	6	28.57
大學(專)	14	70.00	15	71.43	15	71.43
合計	20	100.00	21	100.00	21	100.00

3.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4,332	14,457	13,890	21,517	28,996
營業收入淨額	433,216	518,290	472,944	603,619	867,433
占比(%)	3.31%	2.79%	2.94%	3.56%	3.34%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108	異形材料結合	陶瓷金屬化結合射出立體結構	3D 感測
109	各類材料金屬化製程	搭配封裝不同材料不同金屬化	照明/通訊/雷射應用
110	平整薄型化	優化成型工藝，提高基板的綜合性能。	汽車燈具，IC 封裝
111	厚銅碗杯	增強基材的導電性、耐腐蝕性以及整體強度與精度。	UV-C、UV-A
112	TEC	配合薄型化與不同金屬化技術	客製化製冷熱晶片疊構
113	金屬鋁/金錫製程	配合未來封裝打線品質效益技術	車用高瓦燈具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透過經管系統改良與研發能力提升，以「專業技術」取得陶瓷基板市場訂單，擴大營運項目、提升營收，建置獲利體制。

1. 短期發展計畫

- (1)建立各項控管標準，加強存貨週轉效率、提升產品製成良率並確保良好品質之效益、人員效率提高以增加人均產值之提升，進而使得營運成本降低、提高獲利，鞏固企業核心競爭力。
- (2)配合市場趨勢及客戶開發計畫著手開發 UVC、TOF、結構光產品。現已針對韓國、大陸、歐美等大廠，積極研發下一代陶瓷應用，以鞏固並擴大現有業務發展。
- (3)公司持續提升良率、更新製程，以提供客製化的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交期準確、良好產品品質，與客戶建立長期的策略夥伴關係，創造雙贏。

2. 長期發展計畫

- (1)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與通路，增進國際客戶的策略合作。
- (2)持續研發自有陶瓷關鍵技術，加強專利佈局以強化競爭力。
- (3)建立陶瓷上下游供應商之多重商業合作，擴大技術與產能的成長。
- (4)增加跨產業的合作與平台建立，藉以提高整體陶瓷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與產品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區域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灣	73,373	12.16	88,691	10.22
中國	142,517	23.61	274,680	31.67
越南	174,453	28.90	229,994	26.51
馬來西亞	94,842	15.71	125,617	14.48
韓國	106,593	17.66	82,484	9.51
新加坡	11,745	1.95	65,135	7.51
其他	96	0.01	832	0.10
合 計	603,619	100.00	867,43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陶瓷電路板廠商，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終端產品應用領域包含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依據 TrendForce 資料顯示，受到終端市場需求疲弱、LED 庫存去化緩慢、市場價格競爭等眾多因素影響，2024 年 LED 市場產值為 130.03 億美元，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 867,433 千元，占全球 LED 照明市占率仍低，然隨車用頭燈逐漸將 LED 列為標準配備，高階車種持續與車燈廠商合作開發出投影式或精細矩陣式車頭燈的情況下，車用照明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持續發展利基型照明產品，持續提升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TrendForce 集邦諮詢最新報告《2024 全球 LED 照明市場分析-1H24》分析指出，多重因素導致 202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回落至 585 億美金，同比減少 5%。展望 2024 年，隨著歐美日地區節能改造專案持續推進，LED 將進入替換高峰期，將會有 57.88 億只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用戶對高光品質照明、人因健康照明和智慧化照明的有效需求也將邁入快速發展階段。

車用 LED 方面，雖然因缺料影響部分車廠生產，LED 頭燈、車用顯示 LED 產品仍為市場帶來成長動能。以 LED 車燈為例，全球 LED 頭燈滲透率在 2022 年超過 60%，新能源車上的 LED 滲透率更高達 90%。除滲透率提升，產品規格亦不斷進化。根據 TrendForce 分析，自適應性頭燈 (ADB Headlight) 市場滲透率預期於 2028 年將有機會達到 21.7%。

目前下游客戶產品主要應用偏重於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營運成長動能需考量後續美國、日本、韓國、大陸等國際大廠推出的產品策略。另外 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市場需求持續上升，但因為市場競爭相當激烈，故未來同時朝向毛利較高的車用市場、UV、3D 感測市場等應用產品強化研發及製程提升。

4. 競爭利基

(1) 持續精進製程，提升服務品質

強化生產管理機制與生產技術平臺，提升生產效率，避免不必要之浪費，並建立重要客戶關係管理，強化中長期服務促進彼此關係，使得產銷計畫排程準確進而穩定交期。

(2) 客製化生產

在優先滿足客戶需求的前提下，兼顧大訂單的承接能力與客戶少量多樣的特殊需求，提供產品種類齊全，加上有效率生產排程，結合訂單式生產，可減少庫存量及資金營運壓力，並能兼顧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設備產能利用率。

(3) 以全球為目標市場銷售及產品多元化

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多擁有陶瓷金屬化製程、設計、開發、銷售等業界多年以上經驗，對於整合性製造技術能力、開發新產品應用，以及供應鏈管理等均駕輕就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 汽車照明採用 LED 之趨勢已從中高階車種逐漸成為標準配備

在車用照明產品發展上，具備長壽、省電、即時反應的高亮度 LED 已快速普及應用在汽車的內部、外部等各個角落，汽車照明採用 LED 之趨勢已從高階車種進入中階主流市場並成為標準配備，而高階車種持續與車燈廠商合作開發出投影式或精細矩陣式車頭燈，兼

具路況照明與人車溝通之功能，更增加單顆高功率 LED 之中長期商機。

(2)彈性調整生產週期，深受客戶肯定

本公司深入了解產業之特性，並擁有全製程產線，以靈活彈性之產能調配全力配合客戶之要求，除技術開發外，持續從製程和製造品質不斷精進，持續良率改善及成本下降，形成更穩固之競爭利益與進入屏障，並成為客戶之最佳合作伙伴。

(3)客戶服務導向

本公司除在產品品質、交期及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長期精進研發技術，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並協助客戶開發設計，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國內外競爭者削價競爭

隨著 LED 照明技術逐步成熟，加上國外基板廠商上下垂直整合，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可能使產品價格波動度高，易產生削價競爭之情形。

因應對策：

持續發展新技術與投資新設備，提升產品和技術之差異化，創造與同業間之價值差距。厚植新技術及新製程之開發，包括：現有產品生產製程之改良或自動化設備之提昇，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2)部份重要原材料須由國外進口

陶瓷電路板產品所用部份重要原材料仍需向國外廠商採購，目前能適應高溫環境的基板主要由日本大廠掌握，一旦市場供應失調，易導致價格劇烈變動與供貨不足等情形。

因應對策：

除與原有主要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不同進貨廠商，以避免進貨過於集中少數廠商，以降低營運風險。

(3)國內勞動市場供需失衡，勞工成本逐年上升，增加營運成本

近年來國內勞工短缺、勞動成本上揚，使業者面臨基層勞工招募不易、人員流動率高及人工成本上張壓力。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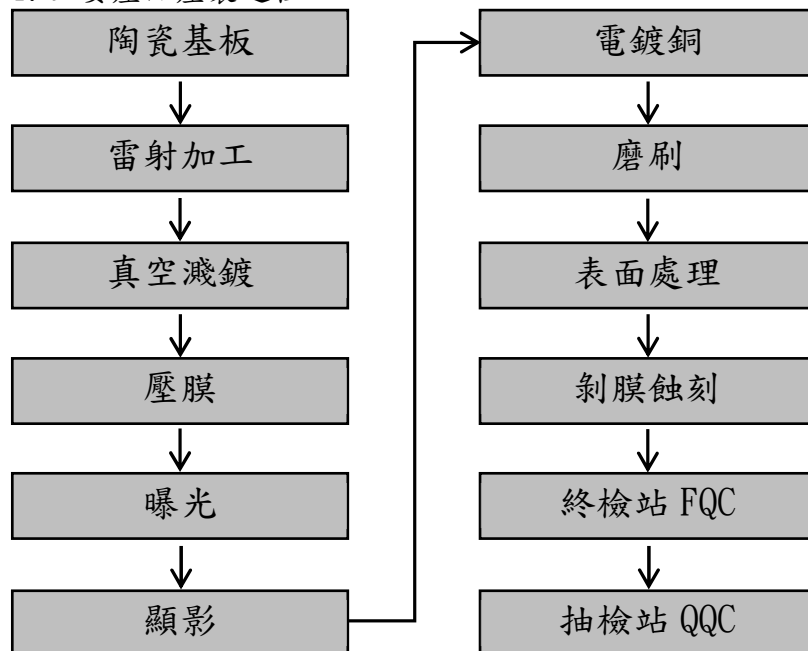
為降低對勞工需求，除已積極引進高度自動化設備、電腦化管理外，並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藉以提高人員素質及生產力，更積極加強各項員工福利，降低員工流動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車用照明	汽車用途，效能高及短時間內迅速啟動和關閉以減少能源消耗並產生更多的光。
特殊照明	特殊設計的照明、休閒娛樂、紫外線濾淨、醫療保健與工業。
閃光燈	主要的用途是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短時間發出強光為被拍攝的物體增加亮度。廣泛應用手機、舞臺等需求。
UV	由於疫情的關係，為環境消毒工具，廣泛應用在手術室、圖書館、游泳池等公共場所。
3D Sensor	立體視覺、結構光、飛行時測距手機等消費應用、和自動化有關的工業環境、機器人技術和自動駕駛等需求，是目前主要的深度感測技術。

1.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金鹽	鴻海	良好、穩定
鈹鹽	台灣上村	良好、穩定
陶瓷基板	中京電企、MARUWA CO	良好、穩定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物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相關脈動外，並在品質及交期嚴格管控，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中京電	52,833	25.29	無	鴻海精密	91,869	31.57	無
2	鴻海精密	52,349	25.06	無	中京電	51,895	17.83	無
3	台灣上村	28,269	13.53	無	MARUWA CO. LTD	37,788	12.99	無
4	MARUWA CO. LTD	21,235	10.16	無	台灣上村	36,093	12.40	無
5	其他	54,255	25.96		其他	76,991	25.21	
	進貨淨額	208,941	100.00		進貨淨額	294,63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各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主係整體業績提升、客戶訂單需求變化及原物料價格波動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SSV	174,453	28.90	無	SSV	229,994	26.52	無
2	Samsung	68,404	11.33	無	Samsung	64,917	7.48	無
	其他	360,762	59.77		其他	572,522	66.00	
	銷貨淨額	603,619	100.00		銷貨淨額	867,43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113 年度因訂單需求增加銷售成長，故產量及產值均較 112 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04 月 22 日；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當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 理 人 員	20	21	21
	一 般 員 工	61	61	62
	直 接 員 工	105	129	128
	合 計	186	211	211
平 均 年 歲		38.7	39.7	39.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4	3.4	3.7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54%	0.48%	0.47%
	碩 士	6.45%	6.16%	5.69%
	大 專	62.90%	50.71%	51.19%
	高 中	16.13%	28.91%	29.38%
	高 中 以 下	13.98%	13.74%	13.27%
	合 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已設置固定污染源及水污染防治處理設備並設專人綜理有關環保事宜，並取得桃園市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毒性化學物質核可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另有通過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認證。
2. 目前產品已全面符合歐盟 ROHS 之規定(環保)，產出之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內容執行，並委託合法之清除業者進行處理或回收再利用。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序	設備名稱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廢水處理廠改善設備	回收廢水處理再排放
2	廢氣處理設備工程	回收廢氣處理再排放
3	廢液回收管線	回收生產中廢液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3/08/23	府環水字第1130235114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環境保護局於113年4月2日派員於本公司放流口(D01)採樣送驗檢測結果，生化需氧量451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生化需氧量50mg/L)。	處罰鍰新臺幣105萬元整、環境講習2小時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依桃園市政府來函之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芑展環境(股)公司於113年08月22日出具之檢驗報告，其顯示所檢送樣品之生化需氧量檢測結果已符合放流水標準，而本公司亦已於113年08月23日將該水質檢測報告及本公司改善完成報告書函復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又本公司已於113年08月28日繳納罰鍰，而專責人員業已進行相關環境講習課程。

另針對此次事件主係操作員的人為疏失，排放過多的高濃度廢液進入調節槽，始造成本次放流水標準生化需氧量超過標準之情事，改善措施如下

- (1)人為疏失預防方式：已將原人工操作之沉水馬達更換為定量型馬達，且液位計更換成自動液位計，讓高濃度廢水採定量方式排入調節槽，使廢水處理系統負荷穩定。
- (2)自我監測：已購買檢測COD用分光光度計及藥劑，由廢水廠現場委外操作員於工作日下午2點執行COD檢測，該檢測紀錄由委外操作員及本公司環安人員共同簽名，以確認檢測所得之COD值換算BOD值是否符合規範。
- (3)已於113年09月04日完成安裝並運作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儀，將每兩小時採樣一次且24小時不間斷進行監測，隨時監測放流水水質，可避免相同情事再發生。

經前述各項改善措施後，業已完成改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連續遭主管機關罰鍰違反環境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員工到職當天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並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各項保障。
- (2)團體保險：員工到職時，公司即為其加保團體保險、意外險，提供員工多一層保障。
- (3)免費年度健康檢查，並設有醫護人員定期到廠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及醫療諮詢等。

(4)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增進員工福利，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由公司提撥職工福利金，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活動及社團運作與管理。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競爭力，教育訓練可以激發員工潛能增進員工知識，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本公司為提升同仁工作技能及工作效率，新進同仁實施職前訓練及內外部訓練等相關訓練課程，且不定期視其所需辦理員工各項教育訓練，主要分為績效管理訓練、團隊合作溝通訓練及專業知識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依員工工資之 6%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勞資和諧，透過勞資會議做雙向溝通協調，建立良善的勞資互動關係，以凝聚共識，並有效提升全體員工的向心力。如定期舉辦經營會議、部門會議及員工面談，傳遞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目標、公司重大訊息與措施、重要興革事項，使員工能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亦設置員工意見箱深入了解員工意見與想法，以保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重視勞資關係，勞資關係和諧，亦已建立檢舉辦法設有員工申訴信箱及電話，可作為員工申訴管道，本公司遵循勞工法令並持續加強福利措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之情事。

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計有 3 件違反勞動基準法法令被處罰之事項如下所列，惟該等事件所涉之金額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12/07/21	府 勞 檢 字 1120198545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	員工特別休假未 休工資未於契約 終止時發給	處罰鍰新 臺幣 2 萬 元整	已繳清罰鍰，除將款項 補足予離職員工外，並 加強員工法令之宣導及 遵循。
113/07/09	府 勞 檢 字 1130186325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	公司疏於將同屬 工資性質之部分 津貼納入延長工 時工資計算基 礎，致部分員工 有延長工時工資 短少情事	處罰鍰新 臺幣 5 萬 元整	已繳清罰鍰，並已調整 薪資系統對於加班費計 算的設定，未來人資單 位會再次確認加班費計 算公式正確性，覆核主 管會隨機抽核驗算加班 費，以確保加班費未有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短少，嗣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3/07/09	府勞檢字 1130186325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6條第1項	員工連續出勤工作7日，而未給與該員工每7日中至少1日休息為例假	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整	已繳清罰鍰，並新增代班人員檢核機制，以防員工連續出勤工作7日，嗣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情形：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總經理室資訊單位，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
- (2)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 (1)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 (2)電腦主機安全管理。
- (3)資料安全管理。
- (4)系統開發維護安全管理。
- (5)網路安全管理。
- (6)網路存取之安全控制。
- (7)系統與網路入侵之處理。
- (8)設備安全管理。
- (9)實體環境安全管理。
- (10)業務永續作計畫管理。

3. 具體管理方案

- (1)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
- (2)非資訊單位人員進出機房，需填寫「資訊機房進出紀錄表」並妥善保存。
- (3)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機房外部放置二氧化碳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4)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 (5)資安宣導
 - A. 網域控制器(Active Directory)要求員工定期三個月更換系統密碼，以維持資訊安全。
 - B. 提供資訊安全社會實例文件給員工參考。
 - C. 接觸機敏類、機密類資訊時，應有適當資安評估。

- D. 新進人員職前電腦網路及資訊安全宣導。
- E. 員工離職時，相應存取權限及時調整。
- (6)資產分類及控制：建立資訊資產清冊、保管人等維護更新。
- (7)存取控制：資訊系統存取控制規定，限制使用者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網路系統服務。
- (8)使用者存取管理：特別權限管理、存取權限、委外廠商遠端登入管控。
- (9)電腦處理個資保護事項
 - A. 員工獨立登入帳號及密碼管控。
 - B. 定期審查使用者權限及定期備份資料。
 - C. 報廢電腦之硬碟資料銷毀程序，進行低階格式化覆蓋消除舊有資料。
 - D. 離職員工儲存設備回收並妥善管理。
-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資安設備：防火牆、防毒軟體、網路主動防禦系統、郵件過濾系統、行動媒體管理、IT 資源管理系統、備份系統及第三地備存管理。
 - (2)本公司針對資訊安全政策、計劃及技術規範之建置及評估等事項，由總經理室資訊單位負責辦理，每年至少一次對資訊使用者、資訊系統及資訊設備等進行安全評估，以確保其遵行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確保資訊安全。
 - (3)本公司 113 年針對資訊安全管理上，支付 25 萬元延聘外部專家顧問對資通安全管理與系統建置進行全面檢查，並據以輔導與強化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的效率化與有效性。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且持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目標及實施復原計畫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迅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5~115/06/04	總公司及工廠租賃	無
中長期授信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08/12~114/08/12	銀行借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562,025	686,608	124,583	2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585	266,183	48,598	22.34
無形資產	2,193	1,737	(456)	(20.79)
其他資產	73,676	30,911	(42,765)	(58.04)
資產總額	855,479	985,439	129,960	15.19
流動負債	344,177	408,235	64,058	18.61
非流動負債	29,562	13,436	(16,126)	(54.55)
負債總額	373,739	421,671	47,932	12.82
股本	263,423	263,423	—	—
資本公積	104,788	104,788	—	—
保留盈餘	113,529	195,557	82,028	72.25
股東權益總額	481,740	563,768	82,028	17.03

(二)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主係 113 年銷售獲利成長致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因訂單需求增加，擴充產能而增加之設備。
3. 其他資產：主係使用權資產攤提折舊及可扣抵累積虧損因本期獲利抵減使得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4. 流動負債：主係營運獲利成長使得應付款項及應付薪獎之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主係租賃負債因租金支付及認列為利息費用而減少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三)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03,619	867,433	263,814	43.71
營業成本	462,856	611,507	148,651	32.12
營業毛利	140,763	255,926	115,163	81.81
營業費用	81,553	121,402	39,849	48.86
營業利益	59,210	134,524	75,314	127.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35	22,244	6,009	37.01
稅前淨利	75,445	156,768	81,323	107.79
所得稅費用	10,953	35,132	24,179	220.75
本期淨利	64,492	121,636	57,144	8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92	121,541	57,049	88.46

(二)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113年度在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產品銷售成長，又其毛利較高，帶動整體獲利較去年同期增長，而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亦隨之增長。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及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且整體營運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亦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3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79,805	209,847	130,042	16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0,918)	(66,309)	35,391	114.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9,102)	(67,935)	58,833	646.37

(二)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3 年度營運獲利增長使稅前淨利成長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3 年購置設備總價金相較 112 年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3 年度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三)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尚屬充足，故應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未來一年度(114 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④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8,618	208,315	(101,729)	162,806	528,010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營收獲利持續成長，使得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因應營運購置設備，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雖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然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仍使得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現階段營運目標以擴充本業經營，加速產品研發與市場開拓為主，於 114 年度暫無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之設立等規劃，待後續業務持續成長後，屆時若有海外據點開拓、或國內業務整合之需求，再依據實際狀況審慎評估，並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113 年度來自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140 仟元及 3,778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69%及 0.44%，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甚低，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並與金融機構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且已建立融資額度，未來如有資金需求應可爭取有利之融資條件；另外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日即密切注意經濟發展情勢，必要時將可採取因應措施。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711)仟元及 26,956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28)%及 3.11%。本公司外銷主要以美元報價，進貨則以國內廠商為主，部份進貨雖採美元或日幣計價，但整體而言，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占比較高，在外幣收支相抵後，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仍有一定影響性。本公司除採取應收、付款項用相同貨幣收付達自然避險效果外，財會單位亦注意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並與金融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趨勢，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負面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烏俄戰爭以及中東以巴戰爭等導致近期全球持續通貨膨脹，全球央行雖透過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試圖減緩通貨膨脹的衝擊，惟觀察其對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然近期通貨膨脹尚未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做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與風險控管是由財會單位負責監督及控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為有效控管風險，本公司已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以供業務需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之依循。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已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以供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之依循。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未來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之依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配合電鍍 Au-Sn 製程適用之雷射及車用產品開發。
- (2)應用於熱交換模組器件之薄基板研發。
- (3)軍規陶瓷基板研究開發。
- (4)玻璃基板開發研究開發。
- (5)耐高溫防焊製程之 COB 產品研究開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創新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有效監督及掌控研發進度以縮短研發時程，落實專案管理執行進度，以及強化研發團隊的陣容，使整體專業素質提升。過往研發費用約占營收 3%~4%，預計未來將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比重，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因應光通訊、半導體及車用市場發展，並將視營運情況及產業變化趨勢適時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日常營運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措施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科技產業產品交替快速且隨著產品應用領域的延伸，需持續研發新技術及改善製程，以因應產品市場的變化及客戶需求，並有效運用資金掌握產品發展趨勢以適時增購設備調控產能，維持成本優勢確保獲利穩定性及產業競爭力。

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執行資安防護措施，並檢視關鍵設施及其應用，持續建構妥善的資通環境，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以保障公司永續運作。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做為經營準則，依法行事，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規劃，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陶瓷基板，所需原物料的主要供應商以國內外信用優良廠商為主，且多有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原料供貨充足並無匱乏之虞，未有因供貨短缺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未來隨著新產品之不斷開發，本公司將逐步增加供貨來源，以確保產能供應之無虞。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深化與客戶之夥伴關係及拓展其他客戶、持續開發新規格及技術延伸新領域等措施，除可與既有客戶持續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外，更可藉由市場對本公司品質信賴度之提升，爭取其他客戶訂單之機會，同時亦可朝分散銷貨客戶及維持訂單穩定性之目標邁進，故銷貨集中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雖有以下已結案之案件，但該等案件所牽涉之金額，對於本公司均非屬重大，尚不致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重大影響。

(1)破產執行

本公司銷貨客戶聯京光電破產，積欠本公司貨款 1,320,480 元，加計利息 101,116 元，合計債權 1,421,596 元。本公司向聯京光電請求支付之訴訟，經破產結算後分配予各債權人，本公司分配之金額 222,960 元已於 112 年全數收訖，112 年 06 月 29 日依法裁定該件破產程序終結。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

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外，本公司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或總經理皆無尚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茲就一詮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說明如下：

一詮於 111 年初收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寶)向法院聲請核發對一詮之支付命令計日圓 173,842 仟元及新臺幣 10,626 仟元，主係一詮及其子公司銷售予仁寶之燈條內搭載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生產製造之 LED，仁寶採購後將其使用於電視機之生產製造並將成品販售予 TVS 公司，而 TVS 公司於日本銷售該電視機後，遭日亞化公司指控該電視機使用之 LED 及其製造方法侵害日亞化公司之日本專利權。日本法院於 110 年 09 月 21 日判決確定 TVS 公司應賠償日亞化公司日圓 132,000 仟元及利息等。針對前述專利權訴訟事件，仁寶、一詮及億光於 109 年 06 月 10 日簽定三方協議(以下簡稱三方 MOA)，另仁寶與 TVS 於同日簽訂第二次 TVS MOA(以下簡稱 TVS MOA)，仁寶主張業已依 TVS MOA 約定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支付 TVS 賠償款計日圓 173,842 仟元，故依三方 MOA 約定轉向一詮請求支付款項，惟一詮對仁寶提出之賠償金額有異議；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 01 月 12 日 111 年度重訴字第 439 號民事判決一詮應給付仁寶日圓 159,087 仟元及自 111 年 0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即一詮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由於一詮及仁寶均對本案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3 年 03 月 26 日 112 年度重上字第 249 號判決，一詮應再給付仁寶日圓 13,200 仟元、新臺幣 10,531 仟元及自 111 年 0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經詢一詮管理階層表示，目前已上訴至最高法院。然一詮及子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已於 110 年底將最大應付損害金額日幣 173,842 仟元及新臺幣 10,626 仟元估列入帳，再加上一詮表示依前述三方 MOA 約定，「在 TVS MOA 各方遵守 TVS MOA 規定的前提下，億光應賠償一詮任何一詮依本契約支付仁寶以為賠償之金額。」，故縱使本件敗訴確定，一詮可向億光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億光應負終局賠償責任，故本件結果對一詮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亦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8,365,773	69.72%	無	董事長 董事兼 總經理 董事	周萬順 李忠義 周孟賢

(二)進、銷貨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178	0.02%	—	—	驗收後月結30天	—	驗收後月結30天~150天	無	86	0.03%	—	—	—	—
進貨	30	0.01%	—	—	月結90天	—	月結60~90天	無	32	0.04%	—	—	—	—

(三)財產交易情形：無。

(四)資金融通情形：無。

(五)資產租賃情形：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倉庫	新北市五股區	113.01.01~113.12.31	營業租賃	議定價格	年繳	無顯著不同	288	正常	無

(六)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七)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